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MULT-41

修正案号: 39-2336

一. 标题: 检查或更换活塞式发动机的活塞销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装有Teledyne Continental Motors(TCM)公司IO-360-A、-AB、-C、-CB、-D、-DB、-G、-GB、-H、-HB、-J、-JB、-K和-KB系列活塞式发动机的飞机,在1994年8月1日以后,这些发动机在修理厂(TCM公司除外)翻修过或修理过汽缸头且装有Superior Air Parts(SAP)公司的PMA件活塞销件号(P/N)SA629690,这些活塞销在1994年8月1日至1996年6月20日期间从SAP公司发货的。

注1: 用户和拥有者可以查阅发货记录、发动机履历本、工作指令和零件装货清单来确定本适航指令是否适用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8-19-02,39-10745
- 2.SAP 公司紧急服务通告(SB)No.96-001,1996 年 8 月 5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由于活塞销失效造成发动机二次损伤,如造成发动机漏滑油、功率完全丧失甚至引起发动机曲轴卡阻造成发动机严重损坏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1. 若在1994年8月1日以后,发动机未更换过活塞销,或虽然更换过活塞销,但是该工作是由TCM公司实施的,则不需做进一步的工作。

- 2. 对那些在1994年8月1日以后更换过活塞销的发动机(非TCM公司 所做),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以后25个使用小时以内, 按照SAP公司1996年 8月5日颁发的紧急服务通告(SB)No. 96-001确定是否安装有受怀疑的 SAP公司PMA件活塞销,件号为(P/N) SA629690。若通过记录检查不能确 定是否安装有受怀疑的活塞销,则按照相应的维修手册或翻修手册分 解发动机目视检查或核对受怀疑的活塞销并完成如下工作:
- (1) 若已确定安装有受怀疑的SAP公司PMA件, 件号为(P/N) SA629690的活塞销,则以可用件更换使用中有缺陷的活塞销。
- (2) 若已确定未安装有受怀疑的SAP公司PMA件, 件号为(P/N) SA629690的活塞销,则不需做进一步的工作。
- 3. 对本适航指令来说, 可用活塞销是任何已批准使用的非SAP公司 PMA件, 件号为(P/N) SA629690的活塞销, 该活塞销是在1994年8月1日 至1996年6月20日这个期间从SAP公司发货的。若不能证明已安装的SAP 公司PMA件,件号为(P/N) SA629690的活塞销是在受怀疑的发货期间以 外,则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禁止使用。
- 4.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 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11月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10月5日
- 七. 联系人: 孙晓宁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-64091133